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兰剑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校企双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学院资产安全，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兰剑学院董事会章程》（以下简称《董事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执行董事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董事会负责报告工作。监事会不参与学院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6--10名监事组成，其中学校监事3-5名，企业监事3-5名。监事由董事会召开互联网学院学院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下设监察审计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和办公室。监察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监事会副主任兼任；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信息产业协会选举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均由监事组成。

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产生和罢免，必须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以书面形式对监事会主席提出不信任议案，交董事会由全体成员表决。监事会主席提出辞职，交董事会由全体监事

表决。监事会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德州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和《董事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2、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3、熟悉和了解学院管理、法律、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关的工作经历；

4、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文字撰写能力以及独立的工作能力，并具有与董事会、理事会、教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学院的监事。

董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会不得担任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和监事。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学院董事、理事、院长、管理人员、教职员工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学院的资产安全，降低财务和经营风险，

维护学院及董事会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学院的财务，必要时可要求董事、理事、院长、管理人员、教职员工、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作出说明；

2、对学院的董事、理事、院长、其他管理人员和教职工执行相应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董事会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学院董事、理事、院长、其他管理人员和教职工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或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处室报告；

4、了解和查询学院的运行情况，必要时可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学院承担；

5、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6、代表学院与董事会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7、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8、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1、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3、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决议和建议等重要文件；

- 4、代表监事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5、《董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应当履行的责任：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2、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章程》规定，给学院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监事必须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悉的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 4、《董事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应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议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对会议内容和有关议案作充分准备，准时出席会议。若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

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监事，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授权事项。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监事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两种方式进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七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学院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监事会决议(包括临时监事会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监事会提请董事会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监事可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一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学院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限制。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人员由监事会提报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监事会工作中发生的经费由学院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有关条款如与《董事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抵触时，按《董事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监事会负责解释，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执行。